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一、温州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事项：

- 一、“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三、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陈华锋 /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安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福安市城区重点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之天马山公园测量基准点迁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安市城区重点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之天马山公园测量基准点迁改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716.83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